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建函〔2025〕7号

关于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耐高温 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今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耐高温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40811-04-05-73027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2号，租赁厂房5500平方米，购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料机生产线等设备，建设耐高温改性材料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5000吨产品规模，二期达产后预计形成新增年产1万吨产品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PP、PA、PPS、LCP、PPA等特种

工程材料。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内容,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年产改性 PPS 工程材料 3000 吨、改性 PA 工程材料 1000 吨、改性 PP 工程材料 1000 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粒、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中还包含氯苯类,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与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间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切粒、包装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同时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根据《报告表》计算, 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入新鲜水, 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模具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9 吨/年、VOCs：1.215 吨/年。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十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094828414Y）



抄送：宜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宜秀区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